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5-16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杨流江、监事唐周波、彭静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